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9 年第 16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
曾蔭權

2009 年 12 月 23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進出口條例》第 4 及 14A 條。

[2009 年 12 月 24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9 年進出口(修訂)條例》。

2. 關長委任獲授權人員的權力

(1) 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4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任何公職人員及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”而代以“任何警務人員及任何其他公職人員”。

(2) 第 4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和”而代以“，以及”。

3. 為走私用途而建造船隻等

第 14A(6)(b)(iv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(iv) 可安裝一部或多於一部舷外引擎的設施，且該部或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168 千瓦特；”。